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证券代码:600693　编号:临 2007----01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沟通平台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通知要求,为促进本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请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以下方式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591—87531724　0591---87531578
传　真:0591---87531804
电子信箱:db600693@126.com
地　址:福州市 817 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8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50001

欢乐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6 日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证券代码:600693　编号:临 2007----01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事的原则,对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性、透明度等情况进行自查(详见自查报告[www.sse.com.cn]),针对自查存在不足方面,公司做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公司审计部门设置方面:目前公司内部尚未设立专职审计部门,公司内部稽核、审查工作主要靠公司监事会、公司纪委负责,毕竟公司的监事会、纪委在内部的审计专业能力有限。

● 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修改。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情况还需要进行补充修订。

●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有效地注入到企业管理中。

● 企业治理创新方面:目前公司除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时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外,召开的股东年度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等均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企业在治理创新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治理简要概况

东百集团自改制上市后,长期坚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公司“三会”运转规范、正常,公司法人治理状况不断得到提高和改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始终严格做到“五分开”,在信息披露方面始终保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引入市场机制,打破原有的管理机制,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了公司“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

(一) 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至本报告出具之前,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并于 2006 年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决议全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均按照规则执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董事会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所有决议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三)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披露及时、准确。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均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对于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福建东百集团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规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此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兼任,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六) 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全独立,拥有独立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活动完全自主。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是独立的,总裁、副总裁等高管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产权清晰,公司独立拥有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自 2002 年引入了新的战略投资者及经营合作伙伴,注入了新的经营机制,促使东百集团企业机制深化转换,商业老店重新焕发生机,在这 5 年过程中经过新一任领导班子的努力,虽然使公司在治理机制、经营机制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完善,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但由于国家股股权转让工作历经了 5 年之久才完成,此期间存在着各种因素,难免对公司的经营运作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到位的情况,如:

1、公司审计部门设置方面

目前虽然公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但公司尚未设立专职审计部门,公司内部稽核、审查工作主要靠公司监事会、公司纪委负责,毕竟公司的监事会、纪委在内部的审计专业能力有限。

原因分析:公司虽然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企业内部管理,但在职能部门的设置规划及职能划分上不合理将会产生的后果重视不够，同时有些机构与职能是不能相互代替的认识不足。公司将在近期设立公司专职审计部门,通过专职审计与公司监事会、纪委等机构相互配合,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控工作,确保公司经营运作规范。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情况

公司虽然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但是还不够全面到位,没有随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及时进行修改或修订。

原因分析:公司虽制定了上述制度并认真按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但还缺乏制度的主动修改和完善提高意识。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应该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其与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保持一致,用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3、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目前相对薄弱,有待进一步加强。

原因分析:公司在企业日常运作过程中,注重于经营性的日常事务,对通过企业文化建设的健全以促进提升企业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今后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目前公司结合企业近年在经营模式上提出的“三段”管理理念,已聘请复旦大学作管理咨询,对企业的管理架构、企业的发展战略、企业的文化等方面做全面的调研分析,制定公司管理手册,将企业文化注入到企业管理中。

4、企业治理创新方面

公司在企业治理创新方面还做的不够,有待进一步提升。

原因分析:公司自股票上市至今,在企业治理上虽然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但在企业治理创新方面不到位。这主要是公司在如何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企业管理提供方便途径的意识不够。

截止目前公司在企业治理创新方面除 2006 年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时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外,召开的股东年度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等均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今后公司将加强企业治理创新工作，尽最大可能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参与企业管理便捷途径,确保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参与权。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审计部门设置问题	设立专职审计机构,加强审计部门与公司监事会、纪委等机构的相互配合,发挥审计部门的作用,促进公司内部审计监控工作。	2007年9月30日前	魏立平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事项	完善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相关规范程序,确定具体操作责任与义务条例。	2007年6月30日前	徐海涛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结合企业近年在经营模式上提出的“三段”管理理念,聘请复旦大学作管理咨询,对企业的管理架构、企业的发展战略、企业的文化等方面做全面的调研分析,制定公司管理手册,将企业文化注入到企业管理中。	2007年6月30日前	魏立平 徐海涛
企业治理创新方面	今后公司将加强企业治理创新工作,尽最大可能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参与企业管理便捷途径,确保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参与权。	2007年6月30日起	魏立平 徐海涛

以上是本公司通过自查后针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公司将在近期全部整改到位。

备查文件:

1、福建东百集团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福建东百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7-011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京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不在京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 3 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储宝商务大厦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鉴于近一年来,钢材市场快速发展,要求进驻市场交易的客户与日俱增,并且天津市政府将南仓分公司储宝钢材现货交易市场列为市级钢铁物流园区龙头企业，为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适应区域经济形势的发展,经研究,同意对天津储宝商务大厦(现更名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综合楼)项目进行增资并扩展其建设规模,调整后,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24065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十二层(原项目建筑面积 1850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九层),项目总投资额调增至 7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投资额 2338.1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入约 2015.4 万元；年营业利润约 1297.2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3.51%;投资回收期 7.82 年(含建设期)。

四、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的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控股股东会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比例,其具体影响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变更影响

(1)变更前的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5%,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

(2)变更后的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较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较小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下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2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此项变化使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增加约 820 万元。

2、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由 3%变更为 5%,根据测算,此项调整使当年利润总额增加 164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7-012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随着公司物流业务的不断延伸,物流服务地域及市场范围不断扩大,中储股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趋势将不可避免;

2、按照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管理体系,但由于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和公司发展状况不断变化,公司治理制度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如公司需制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3、在股票全流通环境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加快完善公司网站建设,通过多种方式方便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运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表决依法进行,严格遵守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完整、及时。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科学民主,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聘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决议公告及时、准确。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决议公告及时、准确。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的选聘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过多年的完善,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体系。2000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0 管理体系的认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运行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行政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41 个;其它如财务、投资、法律、信息、后勤管理等 17 条;通过每年的 ISO9000 内审与外审认证,公司管理制度得到了持续改进,各项制度得到贯彻执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目前公司正在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兼职;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设置、独立运行;公司对其所营运资产具有独立产权;公司拥有自主的客户资源,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公司对其他重大经营伙伴不存在依赖,能够保持独立地经营管理地位。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目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40 号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正在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信息披露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正在逐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动性,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随着公司物流业务的不断延伸,物流服务地域及市场范围不断扩大,中储股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趋势将不可避免;

中储股份和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仓储、物流业务,两者在经营区域上具有明显划分,但随着传统仓储业务向现代物流业务的不断延伸,跟随物流服务对象市场扩张步伐,物流业务的区域化、网络化、甚至国际化趋势日益显著,物流服务的地域及市场范围不断扩大,中储股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趋势将不可避免。

2、公司治理制度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管理体系,但由于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和公司发展状况不断变化,公司部分制度制订存在滞后的现象,如公司董事会下属物流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设立,但三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一直未制订。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进入全流通时代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上市公司必须切实搞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对话与沟通，获得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提升公司价值。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1、加快公司非公开发行进程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000 万股(含 14,000 万股)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获得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优质仓储物流企业权益及股权,运营实力得以增强,而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则在特定地区减少了仓储、物流业务经营,减少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间:2007 年下半年。

2、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制定《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相关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公司将对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对照公司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及经营活动各环节中的各项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相应的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间:2007 年 9 月底。

3、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在股票全流通环境下,公司今后将更加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如加快公司网站建设，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关系管理专栏,通过对来访、来电股东的接待及召开股东大会时的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使广大投资者增进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时间:2007 年 9 月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上市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三会”建设,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议事规则、管理规范、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为权利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管理执行层的现代企业运作体系,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为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673292
传真:010 - 83673191
邮箱:zq@zcgf.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邮编:100070

本报告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7 月 6 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7-01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暨开展上市公司治理评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辽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临 2007-014)。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http://www.sgautomotive.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咨询电话:0415-4146825
联系人:那涛 于洪亮
公司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网络平台:www.sgutomotive.com 投资者关系平台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6 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7-01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是经辽宁省体改委以辽体改发[1993]5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黄海”和“曙光”两大驰名品牌。黄海大客位列国内大中型公交客车产销第一,曙光车桥连续 9 年销量第一,被美国伊顿公司授予全球十佳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是客车、SUV 车、皮卡车、特种车和汽车车桥及零部件。2006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4.7 亿元,净利润 9983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1%和 14.7%,成为中国机械百强企业和辽宁省民营企业百强企业。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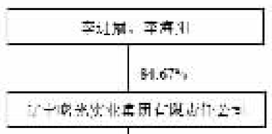

辽宁曙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实业)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曙光股份限售流通股份 4,66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3%。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情况,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有过一次先实施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的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是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来自大股东和上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来自行业专家、律师、注册会计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董事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权,按时参加董事会,审议表决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的发展谏言献策,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变更募集资金提出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4、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采取“逐级审批、隔级管理、越级检查、独立监督”的原则,在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规定予以锁定,不存在上述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经营管理、安全保障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各职能管理部门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已设立审计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备、有效的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公司设立了专职律师岗位,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防范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的独立性及透明度情况

1、公司自主生产经营、采购与销售,对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建立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第一大股东。

2、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主要是经营性的销售商品和少量的购买资产。公司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问题。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存在问题:公司没有单独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有关的管理规定在资金管理办法中做出。

问题原因:公司为了规范资金的使用,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所以没有单独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存在问题: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问题原因:公司有的子公司因以前遗留的工作习惯和个别财务人员对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理解不深,造成个别子公司存在财务核算不及时、不准确的现象。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存在问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问题原因: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刚修订完,但尚未组织全面的宣传和培训,公司对信息披露的新要求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整改时间:2007 年 7 月 15 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于红

(二)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正在针对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编制财务核算手册。公司将通过组织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新会计准则的培训、要求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汇报工作和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方式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整改时间:财务核算手册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工作在日常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于红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后续培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提高对外信息披露的认识,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的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那涛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是:(1)利用法定披露报纸、网站,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年报、中期报告、季报等定期报告以及公司的临时公告。(2)公布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公布电子信箱、传真,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3)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关系栏目,介绍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治理等信息。(4)不定期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二)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地整合、丰富和发展企业文化,形成了目前系列的文化理念:公司的使命是创造效益、造福社会;公司的宗旨是共同进步、共同发展、共享生活精彩;公司的目标是领时代潮流、创百年曙光;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一个中心、四不原则”:即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没有效益的机构不设,没有效益的人不要,没有效益的产品不干,没有效益的事情不办。追求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的企业文化渗透到了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S 商社　编号:临 2007-23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以未分配利润定向送股 3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824 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定向送股不需要纳税;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10 日;

3、复牌日:2007 年 7 月 12 日,本日股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4、自 2007 年 7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 商社”变更为“三联商社”,股票代码“60089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商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 2007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17,686,622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股 3 股,共计送股 35,305,987 股,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824 股的对价。

2、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65,602	22.91%	0	49,765,602	19.71%
2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15,882,829	7.31%	0	15,882,829	6.29%
3	其余募集法人股东	33,882,780	15.60%	0	33,882,780	13.41%
	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99,531,211	45.82%	0	99,531,211	39.41%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10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 年 7 月 12 日,本日股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7 年 7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三联商社”,股票代码“60089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5,882,829	-15,882,829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3,648,382	-83,648,382	0
	非流通股合计	99,531,211	-99,531,21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15,882,829	15,882,829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83,648,382	83,648,3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99,531,211	99,531,2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7,686,622	35,305,987	152,992,609
股份总额		217,217,833	35,305,987	252,523,82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65,602	G+72月	
2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13,214,624	G+12月	G+12月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G+24 月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15,882,829	G+24月	
3	其余募集法人股东	33,882,780	G+12月	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G 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避免市场受改革的冲击过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就三联商社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特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控股股东特别承诺:持有三联商社的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司法裁定、司法执行等不可抗力之外,6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控股股东承诺:如有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方案而要求取得送股,控股股东将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控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控股股东将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前解除足够数量股份的质押,以保证上述代为支付承诺能够得以实现。

八、其他事项

1、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单位名称: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济南北园大街 409 号三联家电商务中心 507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033
联系电话:0531-83538590、8591
指定传真:0531-83538512
联系人:高万、邵杰、徐静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和本年度第一季度每股收益。

项　目	实施前(单位:元)		实施后(单位:元)	
	2006年	2007年 1-3 月	2006年	2007年 1-3 月
每股收益	0.0054	-0.0187	0.0046	-0.0161

九、备查文件

1、《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以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5、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07-02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孟宪欣先生、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独立董事范健先生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同意的表决,其他五名董事以送达的方式进行了同意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了文件《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审议通过了文件《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自查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七月六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徐兴恩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因此,第五届董事会暂时出现一名独立董事空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

2、因上届董事会成立的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全部系董事会成员,专业委员会与董事会合并决策,未各自发挥其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故公司五届董事会未成立四个专业委员会。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重视委员会的职能,更好地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召集、召开等事项的进行,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按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正确行使权力。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其中非独立董事为汤玉祥先生、路法尧先生、孟宪欣先生、齐建钢先生、吴项林先生、鲁照贤先生,独立董事为耿明斋先生、范健先生、徐兴恩先生。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吴项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同意增补朱中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徐兴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

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监督咨询作用,并且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从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一致认可。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不存在缺乏监督制约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全体董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内控制度设计、经营及技术创新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用以规范监事会工作。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妥善,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全体监事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4、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的选聘机制。公司按照五届八次董事会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规定,建立了一整套针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清晰,权责明确,队伍稳定,运转高效,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在行文、发放、修订、作废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方法。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并与公司各类体系的认证、内外部审计工作相结合,保证各类管理制度有效贯彻执行,并在执行中及时发现不足,及时修正。

公司在决策规范、业务运作规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内外部监督体系,以减少风险的发生。同时,还制定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各类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性风险。公司设有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设有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有关合同审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各类法律事务。通过相关制度和关键部门的设置,有效地防范了各项业务带来的风险,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国内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国外销售业务和部分国外采购业务委托宇通集团代理,生产和科研等体系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技术中心、生产处、销售公司、质量保证部等 29 个职能部门和 10 个专业车间。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单位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同业,但目前不存在竞争关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材料、半成品及加工件、售车按揭咨询服务、房屋场地租赁、海外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会同时取得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相关的议事规则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目前已经开始实施。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交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五届董事会暂时出现一名财务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空缺。

原因分析:2007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徐兴恩先生辞去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故公司五届董事会暂时出现一名财务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空缺。此空缺人选需要既是财务会计专业的专家，又必须熟悉公司所在行业的基本状况,以便对公司基本业务作出独立的判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觅新的独立董事人选,并将在确定人选后及时按《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2、因上届董事会成立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未充分发挥作用,本公司五届董事会未成立专业委员会。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应更加重视委员会的职能,更好地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原因分析: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稳定的发展过程中,董事会作为主要的决策机构承担了重大事项的初审或决策功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全部为董事会成员,专业委员会与董事会合并决策,因此上届董事会成立的专业委员会未各自发挥其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故五届董事会未成立专业委员会。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提出整改计划如下: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增补独立董事	积极寻找合适人选,尽快增补	2007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长汤玉祥先生 董事齐建钢先生
成立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任期结束,将在下届董事会成立专业委员会,重新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2007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长汤玉祥先生 董事齐建钢先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从 2004 年开始,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举办投资者沟通会,由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参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通过近几年的沟通,已经使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对公司形成了全方位的认识和理解。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员工为中心”这一主题,通过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活动,推动公司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管理的转型,由相对单文化的本土化管理向跨文化的国际化管理转型,目前已初见成效,全体员工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明显增强,有力地支撑了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质量的基础,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的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的利益。我们将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投资者的权益能够得到充分保护。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